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卢钊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钊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卢钊钧先生、王文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孟红	孟红、李文涛、卢钊钧
提名委员会	李文涛	李文涛、田文广、陈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文广	田文广、孟红、王文义
战略委员会	陈亮	陈亮、卢钊钧、田文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文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颖超先生、高长星先生、王壮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颖超先生、高长星先生、王壮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月义先生（纤维研发方向）、林凤森先生（纤维应用方向）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月义先生、林凤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仕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熊仕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颖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颖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慧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孙慧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倩欣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倩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 简历

**卢钊钧先生：**1969年出生，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光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光晟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光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卢钊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文义先生：**1977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原丝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光晟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蓝科盈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文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颖超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4年，先后任职于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王颖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长星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碳化车间主任、碳化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高长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壮志先生：**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莱芜钢铁总厂助理工程师，威海市进出口公司部门副经理，威海国际合作公司部门经理，威海永庚塑料制品厂总工，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项目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威海光晟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王壮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月义先生：**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纤维研发方向）。

截至公告日，张月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凤森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碳素部机台长、技术科技术员、质量项目经理、副科长、科长、副部长；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纤维应用方向）。

截至公告日，林凤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仕军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熊仕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慧敏女士：**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倩欣女士：**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